

- 一、鐵路特考、一般警察人員、調查人員、國安情報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等考試，除了筆試外，還要測體能，體能測驗主要是測驗 1,200 公尺跑走，有些類科加考其他體能，及格標準男生為 350 秒，女生 380 秒，每年均有不少考生筆試成績優異，但在 1,200 公尺跑走測驗，以幾秒之差落榜者不在少數。這些有志從事公職的優秀青年，在體能測驗這一關被淘汰，無緣為國服務，殊為可惜，部份職缺以體能做為錄取標準更是值得商榷。目前全國教師甄試，不管獨招或聯招，通過初試的考生，複試是試教和口試，最後錄取成績是，筆試、試教、口試成績各佔一定的比例，而這六項考試最後竟以體測成績決定勝負，完全不考慮筆試成績，也讓人質疑其適切性。
- 二、為維持公平原則，相關特考應取消跑走測驗，並讓筆試通過之考生先至公立醫院體檢，若體檢及筆試合格者為錄取，錄取考生給予半年至一年之在職訓練，同時加強體能訓練，受訓期滿未達測驗標準，隔年再補訓，若仍未達標準，就取消錄取資格，此舉不但可維護考生權益，亦可順利填補特考職缺，補足缺額人力。

（二十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教師介聘年限延長，造成教師的權益受損，且申請介聘的但書也刪除，施行政策太過草率。爰此，為爭取教師的權益，保障因特殊情況而須調職的教師，本席要求行政院重新評估教職人員介聘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於今年 2/24 公告修正教師「介聘」辦法，指出不同縣市的老師之間申請輪調的制度，是「同科之間」的對調，且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
- 二、教育部過去與全國教師總會多次協商，全教總不只力主維持舊制，同時還爭取希望主管機關應特別考量「配偶未於同縣（市）、地區任職或生活」、「須照顧未成年子女」、「父母或配偶之父母無法獨立生活，需就近照顧」、「其他特殊情形經學校校長核定者」等狀況。然教育部 2 月公布新辦法卻修掉了這個重要條款，讓老師們完全沒有申請介聘的彈性。
- 三、爰為爭取教師的權益，保障因特殊情況而須調職的教師。本席要求行政院重新評估教職人員介聘辦法。

（二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中市居民反映假日施工的噪音干擾，嚴重影響生活品質。爰此，為爭取居民的權益，保障安寧的休假日。本席要求行政院制訂台中市噪音管制區，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本陳情案依據台中市北屯區松安里 104 年鄰長會議反映事項辦理。
- 二、據蕭姓鄰長表示，鄰近他所居住的順天社區，目前有建築工地進行中，本建案的施工日期已長達半年之久。且假日的施工聲造成居民的身心疲憊，希望至少星期日能夠停止施工，還給居民一日的安寧生活。
- 三、依據「噪音污染管制法第七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其管制區之劃分原則、劃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管制區有特殊需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台中市應訂定相關規定，保障居民在星期日的休息時間。
- 四、爰為爭取居民的居住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制訂台中市噪音管制區。

（二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在人民履行選舉及罷免權利時，為確保選舉人所投的票係出於個人意願，非受他人指使或強迫，故採行無記名投票的方式選賢與能，且若選舉人違反保密義務，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則將受到法律制裁；惟因法規對於選票厚度之規範有所疏漏，選票紙張磅數不足，使圈選印泥之位置，從選票背面仍可窺知一二，有心人仍有機會可得知選舉人之投票意向，使選舉人之隱私、保密義務備受挑戰，亦使意圖將選票主動顯露予他人之選舉人，有可乘之機！為保障我國人民在投票選賢與能時，能無後顧之憂，不必遮遮掩掩，俾使選舉結果公正不受有心人士之操控，政府應通盤檢討我國選舉保密性是否符合現今科技社會需求，以徹底落實全體人民皆可依自由意志投票之「民主」精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在民主國家，政府公職人員的產生或罷免，投票是方法之一，係指群體在經過討論、競爭或辯論後，人民在特定的紙張上，依其自由意志標示出投票者自身的立場，選擇一個或部分人擔任政府公職、或是不同意其擔任公職，最終將交由公正第三方結算之過程。而我國選舉時採行無記名投票，投票者於投票時，選票上不必留下足以辨識投票者身分的資訊，可避免他人得知投票者的投票意向，能確保投票者所投的票係出於個人意願，非受他人指使或強迫，所以大多數國家的選舉罷免方式，均是採行無記名投票的方式選賢與能。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選舉人在選舉票上圈選欲投票或欲罷免之對象後需保密，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否則可依同法第一百